

尚立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

一、任免

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，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依據「人員招募作業流程」、「離職作業流程」及「內部稽核業務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稽核人員任用時應具備之條件訂定於本公司「內部稽核業務管理辦法」第 5.10 條，其稽核專業教育訓練進修規定於該辦法第 5.11 條。本公司稽核主管依前述相關規定選任，並提報董事會核定任用，稽核人員之姓名、年齡、學歷、經歷、在公司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，於每年一月底前列冊報證期會備查。

二、考評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，應視內部稽核人員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執行情形，並配合本公司「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定期考評，其考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。

三、薪資報酬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，係依據績效考評結果，並配合本公司「薪給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前述薪資報酬係依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核定。